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德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执行该决议的报告，以及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执行该决议的报告(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2017 年 12 月 12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一

德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的报告

德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73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68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 2017/1573 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38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8 号决定
欧盟理事会决定说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 2375(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即：
 - 对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4 段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品清单所列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对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5 段通过的常规武器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禁止被制裁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
 - 如果作为船旗国的会员国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则应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的检查
 -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8 段，对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取消登记
 - 如果船旗国不配合检查，会员国有义务向制裁委员会提交报告
 - 禁止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协助或从事任何船到船的转移行为，不得向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或从这些船只转移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运往来朝鲜的物品或物项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出口原油数量不得超过该会员国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 12 个月的数量。制裁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公布。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纺织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制裁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给予豁免
- 禁止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在允许入境时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工作许可。制裁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予以批准，否则禁止开办、维持和运转合资企业，而且有义务关闭现有的合资企业
-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5(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836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38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8 月 30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取消了第(EC)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

德国订有下列国家立法，规定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需要出口授权，² 规定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经纪服务和其他服务也需要授权；这些立法，连同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取消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3/183 号决定的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是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禁止相关经纪服务的依据：《外贸和支付法令》(特别是其第 74(1)条第 5 款)禁止武器及相关物资的出售、出口和过境。第 75(1)条第 5 款禁止贩卖武器和相关材料以及这方面的经纪交易，禁止这些武器和相关材料直接或间接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组织或机构。此外，德国还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禁运货物，禁止在有权悬挂德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上运输禁运货物(《法令》第 77(1)条第 1 款，第 77(2)条)。《外贸和支付法令》(特别是第 80、81 和 82 条，连同《外贸和支付法》第 17、18 和 19 条，规定了德国对任何违反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部门贸易禁运和武器禁运、以及有关经纪服务的惩处。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德国订有以下国家立法；这些立法，连同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和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EC)539/2001 号条例(列出其国民在通过外部边界时必须持有签证、以及其国民不需要持有签证的第三国)，³ 是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的依据：德国关于外国人的一般立法，2013 年 4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取消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0/800 号决定的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3/183 号决定，以及欧洲议会和

²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公布。

³ 第(EC)539/2001 号条例不适用于爱尔兰，也不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欧盟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13 日关于《欧洲共同体签证法规》(《签证法规》)的第 (EC)539/2001 号条例和第(EC)810/2009 号条例。条例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进入欧盟时必须持有签证。旅行限制通过签证申请程序实施。

2017年12月12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二

德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的报告

德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⁴

共同措施：

- 2017年8月10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7年8月10日欧盟委员会第(EU)2017/1457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C)329/2007号条例，⁵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 2017年9月14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62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
欧盟理事会的决定说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即：
 - 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禁止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除非在紧急情况或返回发航港的情况下必需进港。制裁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澄清禁止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的规定适用于包租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煤、铁和铁矿石。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海产食品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铅和铅矿石
 - 禁止在 2017 年 8 月 5 日后任何日期，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的工作许可证总数超过截至该日已有数目。制裁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禁止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制裁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给予豁免

⁴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公布。

⁵ 欧盟委员会这项执行条例不再有效，已经纳入 2017 年 8 月 30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取消第(EU)2007/329号条例的第(EU)2017/1509号条例。

- 澄清禁止将资金转入或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规定也适用于资金清算
- 澄清从事相当于银行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被视为金融机构
-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1(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 2017 年 9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48 号条例，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62 号决定中的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⁶ 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

德国订有下列国家立法，规定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需要出口授权，⁷ 规定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经纪服务和其他服务也需要授权；这些立法，连同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取消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3/183 号决定的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是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禁止相关经纪服务的依据：《外贸和支付法令》(特别是其第 74(1)条第 5 款)禁止武器及相关物资的出售、出口和过境。第 75(1)条第 5 款禁止贩卖武器和相关材料方面的经纪交易，禁止这些武器和相关材料直接或间接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组织或机构。此外，德国还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禁运货物，禁止在有权悬挂德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上运输禁运货物(《法令》第 77(1)条第 1 款，第 77(2)条)。《外贸和支付法令》(特别是第 80、81 和 82 条，连同《外贸和支付法》第 17、18 和 19 条，规定了德国对任何违反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部门贸易禁运和武器禁运、以及有关经纪服务的惩处。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德国订有以下国家立法；这些立法，连同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和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EC)539/2001 号条例，⁸ 是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的依据：德国关于外国人的一般立法，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3/183 号决定，以及第(EC)539/2001 号条例和第(EC)810/2009 号条例。条例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进入欧盟时必须持有签证。旅行限制通过签证申请程序实施。

⁶ 此项立法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中的所有物品。

⁷ 此项立法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中的所有物品。

⁸ 第(EC)539/2001 号条例不适用于爱尔兰，也不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